

**(上接A82版)**

亿华通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作为该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于国泰君安资管计划所投资的亿华通1号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和独立运营安排,持有发行人相关的权利和决策权,并作为该计划发行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实施主体均有实际支配权。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占比%
1	张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1,720	28.67%
2	周翔飞	研发中心副主任	500	8.33%
3	李飞强	事业部总经理	500	8.33%
4	陈海英	董事、副总经理	480	8.00%
5	雷伟	销售经理	385	6.42%
6	方川	研发中心主任助理	340	5.67%
7	史建勇	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销售经理	330	5.50%
8	李晋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260	4.33%
9	张红岩	财务管理部经理	240	4.00%
10	杜旭宇	证券事务代表	170	2.83%
11	李俊杰	生产总监	160	2.67%
12	陈永松	控股子公司-神力科技测试充电站经理	160	2.67%
13	屠斌	控股子公司-神力科技研发人事总监	150	2.50%
14	戴斌	董事长助理	150	2.50%
15	冯洪碧	财务管理部经理	150	2.50%
16	李敏	董监办秘书	105	1.75%
17	于民	副总经理	100	1.67%
18	戴东哲	行政人事总监	100	1.67%
	合计		6,000	100.00%

注:合计人数与各部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4.限售期限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亿华通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承诺其本次认购股票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17,630,523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发行价格:76.65元
- 三、每股发行:人民币1.00元
- 四、发行市盈率:不适用
- 五、发行后市盈率:23.37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六、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20元(按公司2019年经审计并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2.33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按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之和计算)
-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共募集资金179,967.25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4日出具了XYZH2020BJA00594号《验资报告》。
-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12,671.03万元。根据XYZH2020BJA00594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序号	项目	金额(不含税)
1	保荐承销费用	113,082,325.45
2	律师费	2,452,830.19
3	审计验资费用	5,462,264.15
4	信息披露费用	5,245,283.02
5	发行手续费	467,564.64
	合计	126,710,267.45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22,466.93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本数:13,127.7万

十二、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中签率为1.484,105倍,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8.42%。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1,359,000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股数为3,841,960股。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412,000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4005434%。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4,605,584股,放弃认购数量为4,416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34,418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1,534,418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416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00459)。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3月31日截止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审阅报告》(XYZH2020BJA00460),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之“五、审阅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主要经营情况”。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合理预计2020年1-6月可实现营业收入约5.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24.65%至-5.49%;预计2020年上半年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00万元至-4,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16.12%至-3.21%;总体保持平稳。

上述2020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系发行人根据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初步预测数据,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之间的相关责任和业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环路支行	95508005642700039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501632600002596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60117082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1109224822101254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明确正常。  
(二)本公司发行行为和发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资产被查封、冻结、质押或用于担保、出售及置换。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收购、股权投资、购买、出售及置换。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	杨志杰、陈琛
项目协办人	陈亚飞
项目负责人	明磊、李健伟、杨扬、楼肇、曹慧元、李海峰、王浩晋、曹义军、李尧仁、周东波、张丹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亿华通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并持有相关保荐意见。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作为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公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将对公司发行持续督导,并指定杨志杰、陈琛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杨志杰先生、陈琛先生为发行人董事,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全球绿氢商业IPO、红筹轻资产IPO、开保保代、中曼石油IPO、海翔药业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劲霸裤业重大资产重组、昆尼尼重大重组我投产业、大康农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同庆楼收购、上海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资本市场保荐业务超过10年、具有扎实的保荐工作经验。杨志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琛先生,国泰君安董事兼总经理,华东政法大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律师,参与景嘉微收购、高恒润IPO、科利技术IPO、美兰华收购顺原药业等项目,9年证券发行项目工作经历,拥有丰富的保荐业务经验。陈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发行前经调整后的价格。在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则在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盈利的,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在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股份,但仍应遵守上述第1条及第2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和间接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本人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在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未及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执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目前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亿华通股份均为本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本人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二)申报前6个月内增资A股的股东白涛、水木本源、安畅互联、深圳安鹏、清源创投、苏州清研、洞神创投、深圳沃能、长兴智汇、河南科源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

若持有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申报时点距离本企业/本人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2019年4月18日)不超过六十日,则自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新增股份。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份的,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则在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盈利的,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在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股份,但仍应遵守上述第1条及第2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和间接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本人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未及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执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则在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盈利的,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在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股份,但仍应遵守上述第1条及第2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则在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盈利的,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在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股份,但仍应遵守上述第1条及第2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履行监事的职责义务,如未及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执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日本人在职前首发前持有的限售期满之日起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自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其前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可以累计使用。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则在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盈利的,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在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次发行前股份,但仍应遵守上述第1条及第2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部分股份。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份的,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强的承诺  
1.减持股份条件及数量  
本人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以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发行权益分派、融资融券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2.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各相关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持有亿华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发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价格前调整,本人愿意按照发行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的承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水木本源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2.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各相关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持有亿华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发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价格前调整,本人愿意按照发行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的承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安畅互联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2.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各相关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持有亿华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发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价格前调整,本人愿意按照发行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的承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水木本源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2.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各相关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持有亿华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发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价格前调整,本人愿意按照发行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的承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安畅互联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2.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各相关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持有亿华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发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价格前调整,本人愿意按照发行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的承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六)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水木本源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2.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各相关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持有亿华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发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价格前调整,本人愿意按照发行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的承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七)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安畅互联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2.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各相关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持有亿华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发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价格前调整,本人愿意按照发行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的承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八)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水木本源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2.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各相关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持有亿华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发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价格前调整,本人愿意按照发行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的承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九)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安畅互联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2.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各相关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持有亿华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发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价格前调整,本人愿意按照发行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的承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十)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水木本源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2.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各相关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持有亿华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发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价格前调整,本人愿意按照发行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的承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十一)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安畅互联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2.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各相关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持有亿华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亿华通首发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价格前调整,本人愿意按照发行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的承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十二)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水木本源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亿华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亿华通股票。  
2.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各相关适用的